附件 5

臺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辦理臺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故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連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 本局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本局執行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或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徵才等相關作業使用。若本次未獲錄取，書面資料將由徵選園所自行保存；本局則將應徵人員資料登錄至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廚力招募，供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徵才時使用。(惟電子資料保存 6 個月，屆期刪除)。

三. 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局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四. 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局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五. 本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執行廚工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六. 應徵人員所報名之甄選園所得於錄取前、後查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查有造假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免職。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